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審侵簡字第20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洪崇雲

選任辯護人 陳金園律師

江苡銘律師

翁偉倫律師

上列被告因妨害性自主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 年度偵字第40781 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甲○○犯乘機猥褻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並應於判決確定後壹年內，參加法治教育課程貳場次。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甲○○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查被告如附件起訴書所載之行為，客觀上足以刺激或滿足性慾，引起普通一般人之羞恥或厭惡，主觀上亦可滿足被告個人色慾，當屬猥褻行為甚明。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25 條第2 項之乘機猥褻罪。又被告對告訴人為如附件起訴書犯罪事實欄所示之行為，均係基於單一之犯意，而於密切接近之時、地，實行數行為侵害同一法益，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難以強行分開，應論以接續犯之包括一罪。

(二)爰審酌被告為逞一己私慾，竟利用告訴人酒醉昏睡不能抵抗

01 之際，乘機對告訴人為附件起訴書犯罪事實欄所示之行為，
02 致使其身心受創，應予以非難。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態度
03 尚可，且已與告訴代理人於本院調解成立，並履行給付完
04 畢，兼衡被告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智識程度、家庭生
05 活及工作狀況與素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及
06 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7 (三)查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此有臺灣
08 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按，念被告因一時失慮致罹
09 刑典，犯後已坦認犯行，並已與告訴代理人調解成立，賠償
10 告訴人所受損害，有本院準備程序筆錄及調解筆錄在卷可
11 參，堪認被告經此科刑之教訓後，當知所警惕，信無再犯之
12 虞，本院因認前開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併予宣
13 告緩刑2年。惟為使被告從本案中確實記取教訓，並強化其
14 法治觀念，避免其再度犯罪，爰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8款
15 之規定，命被告自本判決確定之日起1年內，參加法治教育
16 課程2場次，並依同法第93條第1項第1、2款之規定，諭
17 知於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以觀後效，並促其於緩刑期間徹
18 底悔過。

19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逕以簡
20 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1 四、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22 狀，上訴本院合議庭。

23 本案經檢察官乙○○提起公訴，檢察官劉仲慧到庭執行職務。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8 日

25 刑 事 審 查 庭 法 官 謝 承 益

2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28 繕本）。

29 書記官 施懿珊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30 日

31 附錄論罪科刑之法條：

01 中華民國刑法第225條
02 對於男女利用其精神、身體障礙、心智缺陷或其他相類之情形，
03 不能或不知抗拒而為性交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04 對於男女利用其精神、身體障礙、心智缺陷或其他相類之情形，
05 不能或不知抗拒而為猥褻之行為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
06 刑。
07 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

08 附件：

09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0 112年度偵字第40781號

11 被 告 甲○○ 男 36歲（民國00年00月0日生）

12 住○○市○○區○○街00巷00號

13 居臺北市○○區○○路00號3樓

14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5 上列被告因妨害性自主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
16 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7 犯罪事實

18 一、甲○○與AE000-A112314（真實姓名詳彌封袋代號與真實姓
19 名對照表，下稱A女）於民國112年7月1日晚上，因與其等之
20 友人聚餐飲酒而相識，聚餐後因A女有酒醉意識不清現象，
21 甲○○見狀遂表示可陪同搭乘多元計程車送A女返家。詎甲
22 ○○竟基於乘機猥褻之犯意，於112年7月2日3時許，在其等
23 搭乘之多元計程車行駛至桃園市大園區某處時，利用A女酒
24 醉、昏睡不知抗拒之狀態，以手撫摸A女胸部、親吻臉頰及
25 額頭之方式，對A女為猥褻之行為。嗣A女事後報警處理，因
26 而循線查獲。

27 二、案經A女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大園分局報告偵辦。

28 證據並所犯法條

29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30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	------	------

1	被告甲○○於警詢及檢察官訊問時之供述	(一)證明上開時地告訴人因喝醉，其有與告訴人陪同搭計程車返回告訴人之桃園住處，並攙扶告訴人上車。案發當時告訴人半醉半醒，於計程車上其有在告訴人睡著時、未經告訴人同意，抓告訴人胸部1、2下之事實。 (二)證明被告於案發後曾因上開情事向告訴人之妹商談和解，惟未成功之事實。
2	告訴人AE000-A112314於警詢時及檢察官訊問時之證述（業經具結）	證明全部犯罪事實。
3	證人鍾逸鑫於警詢時及檢察官訊問時之證述（業經具結）	(一)證明其於上開時地搭載被告與告訴人時，被告有攙扶告訴人上、下車，告訴人有醉意且於上車前走路搖晃之事實。 (二)證明其於案發後有查閱行車紀錄器畫面，並觀看其中2、3段、時間約1分鐘之行車影片，均見告訴人與被告分開坐，告訴人未有動作，應是在喝醉或睡著了、比較沒有意識之事實。
4	被告於案發後與告訴人道歉之對話紀錄1份	證明被告有案發後傳送訊息：「對不起，昨天一時情

01

		不自禁，對妳做出了不禮貌的行為，造成你不舒服，我感到十分懊悔，在此向妳道歉，對不起」等語，告訴人回以：「承擔責任是？」，被告則回以被警察抓走之梗圖之事實。
5	被告與告訴人之妹和解對話檔案、告訴人提供之對話紀錄1份	證明全部犯罪事實。

0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25條第2項之乘機猥褻罪嫌。至告訴及報告意旨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24條之強制猥褻罪嫌，然被告就上揭犯罪事實主觀上係認告訴人已睡著，且告訴人亦證述：當時我自認已達酒醉狀態，意識不太清楚等語，是被告主觀上係出於乘機猥褻之犯意，應論以刑法第225條第2項之乘機猥褻罪嫌，惟此部分若成立犯罪，因與上開起訴部分係屬同一基本社會事實，爰不另為不起訴之處分，併此敘明。

03

04

05

06

07

08

09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0

此 致

11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28 日

13

檢 察 官 乙○○

14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7 日

16

書 記 官 黃彥旂

17

所犯法條

18

刑法第225條第2項（乘機性交猥褻罪）

19

對於男女利用其精神、身體障礙、心智缺陷或其他相類之情形，

20

不能或不知抗拒而為猥褻之行為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

01 徒刑。